

第一章 公共财政与财政职能

考点：公共物品的特征

(1) 效用的不可分割性；(2) 受益的非排他性（核心）；(3) 取得方式的非竞争性（核心）；(4) 提供目的的非盈利性。

考点：市场失灵的表现

公共物品缺失、外部效应、不完全竞争、收入分配不公、经济波动与失衡。

考点：财政的职能

1. 财政资源配置的主体——政府。
2. 财政收入分配职能：调节企业的利润水平、调节居民的个人收入水平。
3. 财政经济稳定职能：充分就业、物价稳定、国际收支平衡。

第二章 税支出理论与内容

考点：财政支出的分类

1. 按财政支出的经济性质分：购买性支出、转移性支出。
2. 按财政支出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分：补偿性支出、消费性支出、积累性支出。
3. 按财政支出的目的性分：预防性支出、创造性支出。
4. 政府对财政支出的控制能力分：可控制支出、不可控制支出。
5. 财政支出的受益范围分：一般利益支出、特殊利益支出。

考点：财政支出的经济影响

	购买性支出	转移性支出
对生产和就业的影响	直接	间接
对国民收入分配的影响	间接	直接
对政府的效益约束	强	弱
对微观经济主体的预算约束	硬	软
执行财政职能的侧重点	资源配置职能强	国民收入分配职能强

考点：财政投融资制度的特征

1. 政府投入资本金。
2. 目的性强，范围有严格限制。

3. 计划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
4. 管理由国家设立的专门机构——政策性金融机构负责统筹管理和经营。
5. 预算管理比较灵活。

考点：社会保障的内容

养老保险的三种筹资模式：现收现付式【后代养老】、完全基金式【自我养老】、部分基金式【自我养老+后代养老】。

【注意】目前我国养老保险筹备模式为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筹资模式，基本属于现收现付式。

第三章 税收理论

考点：现代税收原则

1. 财政原则：充裕、弹性、便利、节约原则。
2. 经济原则：配置、效率原则（税收的经济效率、税收本身的效率原则）。
3. 公平原则：普遍、平等原则（横向公平、纵向公平）。

考点：微观税收负担衡量指标

企业（个人）综合税收负担率 = 企业（个人）缴纳的各项税收的总和 / 企业总产值（个人毛收入）× 100%

纯收入直接税负担率 = 企业（个人）在一定时期缴纳的所得税（包括财产税） / 企业（个人）在一定时期获得的纯收入 × 100%

企业流转税税负率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同期销售收入（营业收入）× 100%

企业所得税税负率 = 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 同期实现利润总额 × 100%

考点：国际重复征税的免除

1. 低税法：低税率趋于零时，能彻底免除。
2. 扣除法：居民将其在国外已纳的所得税视为费用在应纳税所得中予以扣除
3. 免税法：彻底免除，这种方法是承认收入来源地管辖权的独占地位。
4. 抵免法：目前最有效

第一步，计算抵免限额与国外已纳税额。

第二步，比较二者的大小。

若抵免限额 > 国外已纳税额，则在国内应补缴额 = 抵免限额 - 国外已纳税额；

若抵免限额 \leq 国外已纳税额，则在国内应补缴额=0。

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

考点：增值税的征税范围——视同销售货物

- (1) 委托他人代销货物、销售代销货物。
- (2)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到其他机构用于销售。相关机构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3) 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者；无偿赠送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4) 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无偿赠送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考点：增值税的税率

- (1) 13%：普通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 (2) 9%：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3) 9%：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 (4) 6%：现代服务、金融服务、转让无形资产、增值电信服务。
- (5) 0：出口货物，除原油、柴油、新闻纸、援外货物和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目前包括天然牛黄、麝香、铜、铜基合金、白金）外。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考点：包装物押金的增值税处理

- (1) 单独记账核算，不并入销售额征税；
- (2) 逾期未收回不再退还的押金，按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 (3) 啤酒、黄酒以外的其他酒类产品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当期销售额征税。

考点：消费税的征税范围、税率

- (1) 复合征税：卷烟、白酒；
- (2) 定额税率：黄酒、啤酒、成品油。

考点：自行销售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计税依据

1. 包装物的计税规定

(1) 随同销售：无论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也不论在财务上如何核算，均并入销售额征税。

(2) 收取押金

- 1) 未逾期，不征税；
- 2) 逾期不退还的，并入销售额，按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征税；
- 3) 销售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返还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并入销售额征税。

【注意】啤酒、黄酒的包装物押金不征消费税。

2. 纳税人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换取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应当按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计征消费税。按平均售价征收增值税。

考点：自产自用、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计税依据

1.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组成计税价格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1 - 消费税税率)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消费税税率)

【注意】卷烟、白酒自产自用的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自产自用数量 × 定额税率)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2.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组成计税价格

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1 - 消费税税率)

加工费是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代垫辅助材料的实际成本。

【注意】委托加工卷烟、白酒的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委托加工数量 × 定额税率)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第五章 所得税制度

考点：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 1.法定税率：25%、20%。
- 2.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20%
- 3.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优惠税率：15%
- 4.非居民企业优惠税率：10%

考点：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

- (1) 工资、薪金所得（按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全额扣除。
- (2) 补充保险（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 \leq 职工工资总额 5% 的部分可扣除。
- (3) 利息（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leq 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扣除。
- (4) 职工福利费 \leq 工资薪金总额 14% 部分可扣除。
- (5) 工会经费 \leq 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可扣除。
- (6) 职工教育经费 \leq 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可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7) 业务招待费 \leq Min {发生额的 60%，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可扣除。
- (8)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leq 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部分可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9) 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全额扣除
- (10) 非居民企业境内机构、场所分摊境外总机构费用：全额扣除
- (11) 公益性捐赠支出 \leq 年度会计利润总额 12% 部分可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12) 人身意外保险费
- (13) 企业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 \leq 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 的部分可扣除。

考点：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1.综合所得

- (1)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额 - 费用 6 万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其他扣除

(2)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3) 专项扣除：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4) 专项附加扣除

1) 子女教育支出：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子女年满三岁。

2) 继续教育支出：学历继续教育，每月 400 元，同一学历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 3600 元扣除。

3) 大病医疗支出：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4)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5) 住房租金支出（没有自有住房）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

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6) 赡养老人支出：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

2. 经营所得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3. 财产租赁所得

每次收入 ≤ 4000 元：减 800 费用。每次收入 > 4000 元：减 20% 费用。

4.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额 - 财产原值 - 合理费用。

5.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收入额。

6.公益性捐赠：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扣除。

第六章 其他税收制度

考点：房产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率、应纳税额

1.纳税人：征税范围内的房屋产权所有人

(1) 出典：承典人（依照房产余值缴纳）。

(2) 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屋所在地，产权未确定，租典纠纷未解决：房产代管人或使用人。

(3) 融资租赁的房产：承租人按房产余值纳税。

2.税率

(1) 从价计征：1.2%。

(2) 从租计征：12%

【注意】有免租期的，免租期间由产权所有人按房产计税余值缴纳房产税。

(3) 优惠税率：4%

条件：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

考点：耕地占用税

(1)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免税。

(2)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免税。学校包括经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

(3) 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铁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

(4) 减半征收：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房。

考点：土地增值税

(1) 以下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税

1)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超过 20% 的，就全部增值额纳税。

2)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

(2) 居民个人转让住房，免税。

考点：印花税的征税范围与计税依据

(1) 经济合同（购销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财产租赁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仓储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技术合同等）：合同所记载的金额、收入、费用

(2) 产权转移书据：书据中所记载的金额

(3) 营业账簿

1) 资金账簿：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两项合计金额

2) 其他营业账簿：数量

(4) 权利、许可证照（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数量。

考点：印花税的免税情形

1. 无息、贴息贷款合同。

2. 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房租合同，房屋属于用于生活居住。

3.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买卖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4. 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

5. 2018.11.1~2020.12.31，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6. 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

7.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第七章 税务管理

考点：“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五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

一照一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考点：发票领购管理

(1) 交旧领新：用票单位和个人交回已填开的发票存根联，经税务机关审核后留存，允许领购新发票。

(2) 验旧领新（当前主要方式）：用票单位和个人将已填开的发票存根联交税

务机关审验后，领购新票。

(3) 批量供应

考点：税款征收的方式

1. 查账征收：查表
2. 查定征收：查实
3. 查验征收：查验登记表
4. 定期定额征收：典型调查，确定营业额、所得额

考点：税收保全与税收强制执行

(1) 对象

税收保全：纳税人。

税收强制执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

(2) 实施条件

税收保全：责令限期缴纳在前，提供纳税担保居中，税收保全措施断后。

税收强制执行：责令限期缴纳在前，强制执行措施断后。

(3) 实施时间

税收保全：当期的纳税义务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届满之前实施。

税收强制执行：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届满并且责令限期届满之后实施。

(4) 执行金额

税收保全：当期应纳税款。

税收强制执行：当期应纳税款+滞纳金。

(5) 措施

税收保全：

1)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2)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等。

税收强制执行：

1)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2)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变卖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等，以拍卖或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第八章 纳税检查

考点：纳税检查的概念

- 1.主体：税务机关。
- 2.客体：纳税人，包括代扣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
- 3.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 4.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考点：账务调整的基本方法

1.红字冲销法

- (1) 流程：先用红字冲销原错误的会计分录，再用蓝字重新编制正确的会计分录，重新登记账簿。
- (2) 适用：会计科目用错、会计科目正确但核算金额错误。
- (3) 使用情况：及时发现错误、没有影响后续核算。

2.补充登记法

- (1) 流程：编制转账分录，将调整金额直接入账，更正错账。
- (2) 适用：漏计、错账所涉及的会计科目正确，但核算金额小于应计金额的情况。

3.综合账务调整法

- (1) 将红字冲销法与补充登记法综合加以运用。
- (2) 适用：错用会计科目，主要用于所得税纳税检查后的账务调整。
- (3) 做法：一方会计科目用错，而另一方正确，正确的一方不调整，错误的一方用错误科目转账调整，再补充上正确的科目。
- (4) 相关处理：涉及会计所得，对于影响本年度的所得可以直接调整“本年利润”账户；影响上年度的所得，可以调整“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账户。

【注意】“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账户：贷方登记增加额，借方登记减少额。

考点：销售货物销项税额的检查

1.缴款提货销售方式的检查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预收货款销售方式的检查

1) 收到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账款

2) 发出货物时，转作收入

借：预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 月底，结转相应的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3. 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检查

1) 销售商品

借：长期应收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未实现融资收益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2) 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收到货款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收款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贷：财务费用

借：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考点：销售服务销项税额的检查

1. 一般销售方式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贷：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预收款方式

（1）除租赁服务外的其他服务，收到预收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账款

发生服务时，确认收入及补收款项

借：预收账款、银行存款等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

（2）预收款方式提供租赁服务：收取预收款时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

考点：委托代销方式下销项税额的检查——委托方

1) 将商品交付时

借：委托代销商品

贷：库存商品

2) 收到代销清单时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委托代销商品

3) 收到扣除手续费后的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销售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

考点：包装物销售的增值税检查

1. 包装物销售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包装物押金

（1）不征税：周转使用、收取押金的包装物，单独记账核算。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

（2）征税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考点：消费税的检查

消费税实行价内税，其计提税金的账务处理为：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考点：企业所得税税前准予扣除项目的检查

1. 委托加工运杂费、加工费记入“委托加工物资”。

2. 成本计算

（1）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

（2）直接材料记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

3. 准予扣除的税金

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关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等产品税金及附加。

第九章 公债

考点：我国政府直接隐性债务和或有债务

- 1.直接显性债务：政府公债；欠发职工工资而形成的债务；粮食收购和流通中的亏损挂账；乡镇财政债务。
- 2.直接隐性债务：养老保险资金缺口；失业救济负担。
- 3.或有显性债务：公共部门的债务；公债投资项目的配套资金。
- 4.或有隐性债务：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国有企业弥补亏损；对供销社系统及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援助。

第十章 政府预算理论与管理制度

考点：政府预算相关利益主体及其行为特征

1.预算资金需求方

- (1) 总体上是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即预算规模的最大化的利益集团。
- (2) 有追求预算规模的最大化内在冲动。

2.预算资金供给方

- (1) 具有双重委托—代理关系。
- (2) 有诱发设租寻租收益的可能。

3.预算资金监督制衡方

- (1) 代表人民利益（最基本的行为特征）。
- (2) 具有委员会决策机制的特点。
- (3) 面临偏好加总的困难以及组织协调的交易成本。

考点：政府预算的决策程序

政府预算决策过程的实质是对公共偏好的选择。

- (1) 政府预算决策的对象是公共偏好
公共偏好以个人为评价基础。公共偏好由国家进行归集。
- (2) 政府预算的政治决策程序具有强制性。

考点：我国全口径预算体系

全口径预算体系：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比较

	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角色	社会管理者	生产资料所有者
分配目的	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国有资产的宏观经营并取得宏观经济效益
分配依据	政治权力，具有强制性、无偿性	资产所有权
收入来源	税收	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
支出方向	政权建设、事业发展、公共投资、分配调节	补充公共财政、费用性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性质	供给型预算	经营型预算

考点：政府预算的原则与政策

- 1.原则：公开性、可靠性、完整性、统一性、年度性。
- 2.政策：健全财政政策、功能财政预算政策、周期平衡预算政策、充分就业预算平衡政策、预算平衡政策。

考点：部门预算制度

- 1.部门预算是总预算的基础，它由各预算部门编制。是市场经济国家财政预算管理的基本组织形式。是一个综合预算。
- 2.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原则：综合预算、优先保障、定员定额管理。
- 3.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原则：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

考点：政府采购制度

- 1.政府采购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 2.原则：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回避制度）、诚实信用原则。

考点：现代国库制度

现代国库制度的核心内容：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国债管理、国库现金管理。

- 1.国库集中收付管理：现代国库管理的基本制度。
- 2.公债管理：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2006 年开始实行公债余额管理。

公债管理是现代国库管理制度负债管理职能的重要体现。

考点：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概述

- 1.政府预算绩效管理被称为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

2.要求政府每笔支出必须符合绩、预算、效三要素的要求。

第十一章 政府间财政关系

考点：财政分权理论

- 1.公共物品和服务理论
- 2.集权分权理论
- 3.财政联邦主义：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有利于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
- 4.俱乐部理论：研究非纯公共物品的配置效率问题。实际上论证了地方政府的适当规模问题。

考点：政府间事权、财政收支的划分

- 1.政府间事权的划分原则：：外部性原则、信息复杂性原则、激励相容原则。
- 2.政府间的财政支出划分的原则：与事权相对称原则、公平原则、权责结合原则。
- 3.政府间财政收入的划分原则

效率原则：以征税效率的高低为划分标准。

适应原则：以税基的宽窄为划分标准。宽——中央，窄——地方。

恰当原则：以税收负担的分配是否公平为标准。

经济利益原则：以增进经济利益为标准。

考点：政府间转移支付概述

- 1.转移支付的概念最早由庇古提出。
- 2.特点
 - (1) 范围只限于政府之间。
 - (2) 是无偿的支出。
 - (3) 并非政府的终极支出。

第十二章 国有资产管理

考点：国有资产管理分类

- 1.按国有资产与社会经济活动的关系划分：经营性、行政事业性（非经营性）、资源性
- 2.按国有资产存在的形态划分：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 3.按管理体制划分：中央国有资产、地方国有资产。
- 4.按存在于境内境外划分：境内国有资产、境外国有资产。

考点：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内容

- 1.基础管理——整个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礎，包括产权界定、产权登记、清产核资和统计等工作。
- 2.投资管理——形成国有资产的起点。
- 3.运营管理：国有资产经营方式的选择，国有资产的处置管理等。
- 4.收益管理：利润、租金、股息、红利，以及上缴资产占用费等。
- 5.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衡量国有资产管理目标实现程度的重要手段

考点：资源性国有资产管理

- 1.资源性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归国家，即由全民共同拥有。
- 2.国务院代表国家统一行使对资源性国有资产的所有权。

第十三章 财政平衡与财政政策

考点：财政赤字的计算口径

1.硬赤字

- (1) 含义：用债务收入弥补收支差额以后仍然存在的赤字。
- (2) 计算口径：财政赤字 = (经常收入 + 债务收入) - (经常支出 + 债务支出)。
- (3) 弥补方式：向中央银行借款或透支。

2.软赤字

- (1) 含义：未经债务收入弥补的赤字。
- (2) 计算口径：财政赤字 = 经常收入 - 经常支出。
- (3) 弥补方式：举债，“赤字债务化”。

【注意】目前世界上多数国家（包括我国）都采用软赤字的计算口径统计本国财政赤字。

考点：财政赤字的弥补方式

- 1.增收减支：最理想的选择。
- 2.动用结余：理想的方法。对于连年赤字的财政不适用。
- 3.向中央银行透支或借款：相当于通过货币发行，凭空创造购买力来弥补赤字。
- 4.发行公债（债务融资、赤字债务化）：最理想的弥补方式。

考点：财政赤字弥补方式的经济效应

1. 财政赤字的排挤效应：财政赤字的排挤效应是指由于财政赤字的弥补而导致私人经济部门投资以及个人消费减少的现象。

2. 通货膨胀税

政府收入 = GDP 正常增量的分配所得 + 价格再分配所得（通货膨胀税）。

考点：财政政策的工具

1. 政府预算——核心地位，综合性、计划性、法律性。
2. 税收
3. 公债：在发达国家中，公债是调节金融市场的重要手段。
4. 政府投资：财政用于资本项目的建设支出，最终形成各种类型的固定资产。
5. 公共支出
6. 财政补贴——灵活性、针对性。

考点：财政政策的类型

1. 按政策的作用对象：宏观财政政策、中观财政政策、微观财政政策。
2. 按对经济周期的调节作用：自动稳定的财政政策、相机抉择的财政政策（斟酌使用的财政政策）。
3. 按在国民经济总量方面的不同功能：扩张性、紧缩性、中性。

考点：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配合运用

松的财政政策：减税、扩大政府支出。

松的货币政策：降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降低利率、扩大信贷支出。

紧的财政政策：增税、减少财政支出。

紧的货币政策：提高准备金率、压缩信贷支出。

1. “双松”政策：总需求严重不足、生产能力未得到充分利用的情况。
2. “双紧”政策：严重通货膨胀时期。
3. 紧的财政政策与松的货币政策配合：总需求与总供给大体平衡，但消费偏旺、投资不足。
4. 松的财政政策与紧的货币政策配合：总供给与总需求大体相适应，但投资过旺、消费不足。

群主号



添加群主好友，获取更多资料



公众号



关注公众号，掌握一手考试讯息

